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10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6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报告期内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51,112,267.66元进行分配，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,070,335,893.19元，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,121,448,160.85元。

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2016年6月30日末总股本497,866,23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99,573,246.80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,742,531,819股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7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